

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县级数据库分析汇总与报告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1 项目名称: 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县级数据库分析汇总与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NXZC2024-0097

合同编号: NXZC2024-0097

采购单位 (委托方):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 (受托方):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庆阳市宁县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采购单位（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根据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县级数据库分析汇总与报告编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情况

1. 委托项目名称：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县级数据库分析汇总与报告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NXZC2024-0097

3. 委托内容：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对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各项数据成果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审核校验与分析，数字化图件成果制作与校核，编制完成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的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等国家、省、市、县三普办要求的成果汇总任务，并通过省级和国家对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的验收，详见下表：服务内容及费用清单签单。

服务内容及费用清单

项 号	服务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数据分 析汇总	土壤类型、土壤属性、土壤养分与重金属、土壤质量、盐碱土壤、土壤障碍因素，土壤利用适宜性及特色农产品产地等数据分析汇总。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无
2	土壤资 源状况 分析	1)土壤资源状况分析,撰写土壤资源状况报告1份。 2)编制1:5万土壤类型分布图。 3)编制1:5万有机质、pH、质地、容重、土体厚度、有效土层厚度、阳离子交换量、全量元素等土壤属性分布图。 4)编制 1:5 万土壤养分和重金属含量分级分布图。	1	份	120000.00	120000.00	无

3	土壤质量评价和土壤适宜性评价	1) 土壤质量评价, 撰写土壤质量评价报告1份; 编制1:5 万土壤质量等级分布图。 2) 土壤适宜性评价, 撰写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1 份; 编制1:5万土壤适宜性评价分布图。 3) 土壤障碍因子分析, 撰写土壤障碍与改良报告1份。	1	份	120000.00	120000.00	无
4	土壤农业区划	土壤农业区划分析, 撰写农业区划报告1份; 编制1:5万农业区划图。	1	份	90000.00	90000.00	无
5	专题研究	专题报告, 撰写庆阳荞麦、黄花菜产区土壤质量特征报告1份; 编制1:5万庆阳荞麦、黄花菜布局图; 编制1:5万庆阳荞麦、黄花菜土壤质量等级分布图。(如果特色农产品发生变更, 以变更后为准)。	1	份	90000.00	90000.00	无
6	报告	1) 工作报告 1 份; 2) 技术报告 1 份。	1	份	50000.00	50000.00	无
7	专家咨询	报告评审、图件审查、研讨会商, 省、市、县级验收等。	1	份	100000.00	100000.00	无
8	文字和数字化图件成果	专著《宁县土壤》和相应制图精度图集、挂图制作印刷出版、土壤调查成果数据库。	1	册	116500.00	116500.00	无
合计	大写: 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886500.00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 886500.00)。

备注: 以上为乙方中标报价表, 包括所有服务的价格及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其中技术服务费: 836320.76 元, 6%税金: 50179.24 元)。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若国家、省三普办有其他关于工作时限要求，以国家及省三普办要求时限为准。

五、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基础资料（包括工作底图、基础图件、气象、农业及社会发展等成果汇总必需数据）、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有关资料和本次（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获得的外业及内业调查分析数据。

1.2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1.3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工作。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2.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

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一旦出现侵权行为，造成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有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4 乙方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合同履行期内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所有。乙方为该成果的技术支撑单位。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2.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按工作进度付款，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限为准，合同签订后，完成中标任务的 60%，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验收方式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甘肃省和宁县三普办的要求组织进行。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将拒付剩余的服务费，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 成果汇总工作完成之后，如果国家三普办对成果汇总的内容有变动或者提出新的要求，乙方需保证完成国家三普办新的内容。如果甲方在国家三普办的成果清单外有追加的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支持，所需经费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和国家及省三普办关于成果汇总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整改完善，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且符合国家及省三普办关于成果汇总要求。验收合格之前，甲方有权拒付剩余的服务费。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经甲方、乙方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甘肃省三普办协调解决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章)
地址：宁县新宁镇辑宁北路5号
电话：0934-6622081
邮编：745200

乙方：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083号
电话：0931-4545876
邮编：73002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 12月 23日

日期: 2024年 12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6228264391400503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000438361898B

户名: 宁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户名: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九队

开户行: 农行宁县支行

开户行: 农行兰州东岗东路支行

账号: 27283101040002069

账号: 27034901040002858

监证方(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 12月 23日